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

日、2025年2月6日、3月13日、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告编号：2024-079）、（公告编号：2025-011）、（公告编号：2025-023）、（公告编号：2025-086）。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2025年3月28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日、9月25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2026年3月16日、3月24日、5月12日、5月18日、6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2日、6月10日、7月13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6-009）、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6-022）、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6-041）、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6-047）、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6-050）、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 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磊天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南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5	龙南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122,897.94	请求被告江西磊天公司支付工程款 9117000 元及利息；质保金 483000 元；被告中铁广州公司及龙南城投公司在诉讼请求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二审将于 8 月 6 日开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名家汇上诉。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	2026/5/9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7,365,309.47	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42396440 元及利息	调解结案	双方共同确认剩余工程款 9113.69037 万元由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分六期支付：第一期：2026 年 9 月 24 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00 万元；第二期：2027 年 2 月 4 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00 万元；第三期：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第四期：2028 年 12 月 20 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第五期：2029 年 12 月 20 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第六期：2030 年 12 月 20 日前，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向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余款人民币 2313.69037 万元。
--	--	--	--	--	--	--	--	--

(二) 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席耀扬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2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1, 046, 007. 0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资 45238. 78 元、绩效工资 24000 元、加班费 9200 元、奖金 251904. 52 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686951. 1 元、工资补偿 28712. 69 元。	二审将于 8 月 4 日开庭。	2026/1/22 一审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支付绩效差额 12000 元、工资 13651. 95 元、奖金 244997 元、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654035. 36 元、未休年休假工资 24603. 21 元。